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86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7月23日收盘价为0.88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4年7月23日收盘价为0.88元/股，已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8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9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2日收盘价为0.93元/股，已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一）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回购方案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的风险提示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72.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公司连续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后续如被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公司将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并提示风险。

（五）公司股票市值的风险提示

截至2024年7月23日收盘，公司股票市值为4.47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58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7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95%。本次回购注销涉及7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1.9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10,758,753股减至3,408,388,753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12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敬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2022年12月2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2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3月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日及上市日为2023年3月6日，向33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1,759.5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9、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11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日及上市日为2023年11月17日，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2,9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11、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2024年5月2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7万股。

2、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已于2023年2月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授予价格为1.9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1.94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459.78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验资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亚会验字（2024）第0152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6月11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合计肆佰伍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4,597,800.00元），其中：减少股本2,370,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2,227,800.00元。

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410,758,753.00元，股本为人民币3,410,758,753.00元，已经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亚会验字（2023）第01520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6月11日止，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08,388,753.00元，股本为人民币3,408,388,753.00元。

4、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3,410,758,753.00元减至3,408,388,753.00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410,758,753股减至3,408,388,75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428,033.00	3.65	-2,370,000.00	122,058,033.00	3.5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86,330,720.00	96.35	0	3,286,330,720.00	96.42
股份总数	3,410,758,753.00	100.00	-2,370,000.00	3,408,388,753.0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回购注销限制股票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09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贤丰，证券代码：00214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7月22日、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 除已公告的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当前主营业务为兽用疫苗业务，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核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 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目前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若2025年4月底前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显示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4. 公司已完成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的内部控制缺陷相关整改工作，根据独立董事相关要求正在安排落实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有关内部控制缺陷消除事项的相关事宜。与此同时，公司董事会正持续积极督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振市场信心，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4,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249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宁波分行）（273天）、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7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NB00006）、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33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3号）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35,997,120股，发行价格为55.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999,999,987.2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8,249,002.8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1,750,98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14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952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249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宁波分行）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公司	广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浮动收益型	1.2%或2.45%或2.5%	2024年7月23日	2025年4月22日	273天	否

2、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7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NB00006）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公司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浮动收益型	1%至2.5%	2024年7月24日	2025年4月24日	274天	否

3、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公司	中国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保最低收益型	1%或2.67%	2024年7月23日	2025年6月23日	335天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249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宁波分行）

产品名称	“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249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宁波分行）
产品代码	WHTBCB02068
发行人	广发银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凭证面值	4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4年7月23日
产品期限	273天
产品到期日	2025年4月22日
收益兑付日	2025年4月2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2%或2.45%或2.5%
兑付价格	按收益凭证面值加到期收益进行兑付
产品收益说明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黄金现货价格挂钩。本结构性存款所指标的价格为黄金现货市场交易价格。期初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当天的定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即为2024年07月23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期末观察日当天的定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即为2025年04月17日的定盘价格 低行权价格:期初价格*88.0% 高行权价格:期初价格*119.0% （1）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小于低行权价格，到期年化收益率为【1.2000%】； （2）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小于高行权价格，且大于等于低行权价格，则到期年化收益率为【2.4500%】； （3）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大于等于高行权价格，则到期年化收益率为【2.5000%】。 投资者获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7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NB00006）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7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NB00006）
产品代码	WNB00006
发行人	招商银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凭证面值	1亿元
产品起始日	2024年7月24日
产品期限	274天
产品到期日	2025年4月24日
收益兑付日	2025年4月24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至2.5%
兑付价格	按收益凭证面值加到期收益进行兑付
产品收益说明	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价格水平确定。 如果观察期内汇率价格水平位于波动区间内的观察日天数为A，观察期间汇率价格水平位于波动区间外的观察日天数为B，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A×2.5%÷B×1%）+（A+B）（到期收益率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 在此情况下，本产品收益如下：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3、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411497
发行人	中国银行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收益凭证面值	2亿元
产品起始日	2024年7月23日
产品期限	335天
产品到期日	2025年6月23日
收益兑付日	2025年6月23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或2.67%
兑付价格	按收益凭证面值加到期收益进行兑付
产品收益说明	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2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6700%（年率）。 挂钩指标为美元兑瑞士法郎即期汇率，取自EBS美元兑瑞士法郎汇率的报价。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购买“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249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宁波分行）（273天）、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7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NB00006）、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购买的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保本型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8）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上述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817,384,018.87	11,406,000,987.66
负债总额	5,585,950,423.64	5,682,480,087.43
所有者权益	5,231,433,595.23	5,723,520,900.23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0,970,199.92	130,457,282.0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3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9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固定收益凭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次公告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昌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达实投资	是	1,000,000	0.37%	0.05%	否	是	2024/7/22	2025/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达实投资	是	5,000,000	1.85%	0.24%	否	是	2024/7/22	2026/5/21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6,000,000	2.21%	0.28%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达实投资	270,966,881	12.78%	108,990,000	114,990,000	42.44%	5.42%	0	0%	0	0%
刘晓	121,657,031	5.74%	46,000,000	46,000,000	37.81%	2.17%	0	0%	0	0%
合计	392,623,912	18.51%	154,990,000	160,990,000	41.00%	7.5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公司控股股东昌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刘晓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7,16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12.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2%，对应融资余额5,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5,03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31.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0%，对应融资余额13,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 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4-42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通讯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4年7月23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广东省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为落实加快推进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董事会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注册资本金由3亿元增加至13亿元，由我司全额增资。增资款项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拨付。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省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注册成立，由公司全资控股，首期注册资本金为3亿元；是公司在新疆地区新能源、煤电和抽水蓄能等能源项目及相关配套产业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平台。

目前，新疆区域在建及拟建托克逊县100万千瓦风电项目等新能源容量355万千瓦，并积极推进“疆电入粤”电源基地前期工作以及新疆煤炭开发等工作。

（2）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公司贯彻落实“十四五”新能源大发展战略部署，立足广东、走向全国，积极开拓西北新能源资源丰富地区市场，布局新疆地区新能源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电力服务区域，加快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升级。

新能源项目在后续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工程建设风险、电价波动风险、运营安全风险等。公司将科学做好项目工程管理、生产安全管理，加强电力市场研判及应对，全力将有关风险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本议案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沛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常务副总经理简介

王沛沛先生，1982年10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安生部部长、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分公司总经理，广东省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

王沛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王沛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